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收益大幅減少約98%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2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4.3百萬港元。

淨虧損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1年10月以來暫停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及於2021年6月完成油井協議下的鑽井服務後並無訂立任何新鑽井協議。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乃由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